

臺北市 108 年社大盃社會組閩南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108 年 4 月 24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83040321 號函核定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

貳、目的：為鼓勵臺北市各機關學校及民眾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，期能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，鼓勵參加臺北市社會組語文競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圖書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

肆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2 日（週六）

伍、競賽地點：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(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20 號)

陸、競賽規定

一、競賽項目：閩南語演說、朗讀、字音字形 3 類。

二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

- (一) 凡中華民國年滿 18 足歲之國民，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 前設籍本市市民或服務於本市之社會各界人士（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），包括大專院校教師、各級學校代理、代課及實習教師、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（教育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大學部學生除外）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- (二) 不得同時跨縣市報名參賽，一經發現立即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。
- (三) 各級學校正式教師限以其服務學校所在地參加教師組競賽。
- (四) 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（含 102 年度 以前）該語言該組該項第一名，或近五年內（103 年度 至 107 年度）二度獲得二至六名者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。
- (五) 各組獲前三名競賽員，得被推薦參加臺北市立圖書館辦理的臺北市語文競賽。

三、各項競賽時限

- (一) 演說：每人限 5 至 6 分鐘，聞鈴聲應立即下臺。
- (二) 朗讀：每人限 4 分鐘，聞鈴聲應立即下臺。
- (三) 字音字形：每人限 15 分鐘，聞鈴聲應立即停筆。

四、競賽內容範圍

- (一) 演說：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- (二) 朗讀：以語體文為題材，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閩南語朗讀之篇目，由主辦單位於 108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一) 公布。
- (三) 字音字形：題目當場公布，各類均為 2 百字（閩南語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 百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 - 1.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（標調部分亦以正式版為主）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
<http://www.edu.tw/files/list/m0001/151609.pdf> 及
<http://www.edu.tw/files/bulletin/M0001/tshiutsheh.pdf>。
 - 2.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tw/index.htm>。

五、競賽評判標準

(一) 演說

- 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- 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45%。
-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- 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 朗讀

- 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50%。
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占 40%。
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（三）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；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時間：108 年 4 月 26 日（週五）起至 5 月 17 日（週五）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

（一）現場報名：持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學生證或服務證明）於報名時間（每週一至週五，下午 3 時至 9 時）親至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辦公室填寫報名表及「臺北市 108 年度社大盃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」

（二）通訊報名：於報名時間內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報名表、證明文件影本（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學生證或服務證明）、「臺北市 108 年度社大盃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」，以掛號方式寄至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（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20 號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報名社大盃社會組語文競賽」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20 號，服務電話：02-8751-1587。

柒、各項競賽時間

各競賽項目報到、比賽時間如下，競賽員名冊及比賽地點於 108 年 6 月 6 日（週四） 公告於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網頁。未於競賽項目報到時間完成報到者，視為棄權。競賽時間必要時依實際報名情形調整。

一、閩南語演說：108 年 6 月 22 日（週六）上午 9：10 至 9：30 報到，並抽籤決定登臺順序，9：40 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，10：10 開始比賽。（比賽開始後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。）

二、閩南語朗讀：108 年 6 月 22 日（週六）上午 9：10 至 9：30 報到，並抽籤決定登臺順序，9：40 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，9：50 開始比賽。（比賽開始後，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

棄權。)

三、閩南語字音字形：108 年 6 月 22 日（週六）上午 11：20 至 11：40 報到，11：50 開始比賽，比賽時間 11：50 至 12：05。（比賽開始後尚未進場者一律視為棄權，不得進場。）

捌、競賽辦理之方式及獎勵

- 一、各項目競賽取優勝前 6 名，發給獎狀一幀，獎品(禮金第一名 1600 元、第二名 1400 元、…依序到第六名 600 元)一份，未於發放期限領取獎金者，視同放棄。
- 二、團體成績，以社區大學為競賽單位（含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），取團體獎 6 名。其計分標準為：凡參加各組各項個人競賽者，各得基本分數 1 分，成績列第一名者加 6 分，第二名加 5 分，第三名加 4 分，第四名加 3 分，第五名加 2 分，第六名加 1 分。（個人組前 3 名每一個名次以 1 人為限，不得並列），取優勝前 6 名，發給獎狀一幀，並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。
- 三、承辦本競賽之工作人員，於適當時機予以獎勵。

玖、經費

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「社區大學及社區教育」項下支應。

拾、附則

- 一、參賽選手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參賽選手報名時應繳交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。(詳見附件 1)
- 二、演說項目各參賽者當以「說」為主，著重段落文理之演繹發展，不宜過分強調歌舞表演。

拾壹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 108 年度社大盃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

報名表

組別	社會組(閩南語)	參賽項目	☐ 演說 ☐ 朗讀 ☐ 字音字形	
參賽選手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
聯絡電話		服務單位 (就讀學校)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			
本人為_____社區大學 ☐ 行政人員 ☐ 教師 ☐ 學員，代表社區大學參賽。				
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：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「臺北市 108 年度社大盃語文競賽」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，謹此聲明。 同意人：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華民國 108 年臺北市社大盃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第拾條、第一款「參賽選手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參賽選手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。」
- 二、本同意書每一位參賽選手均需填寫，請自行影印本空白同意書後填寫，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- 三、「簽章處」應由參賽本人親手用正楷字簽章（請清晰書寫，勿潦草）。